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貝黎詩
PALAISPA

CellCare
[秀|可|兒|醫|美]

NEOLOGY
研源医疗

Beauty Farm Medical and Health Industry Inc. 美麗田園醫療健康產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73)

建立新合約安排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6日、2024年4月17日及2024年4月18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包括完成前重組)的公告(「該等公告」)，據此，本集團將收購8家根據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須受外資擁有權規限(「外資擁有權限制」)的醫療機構(「受限制醫療機構」)的股權，以落實收購事項。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新合約安排

董事會謹此宣佈，為促成完成前重組，本公司已宣佈將訂立新合約安排，據此，目標公司將透過上海麗爾諾控制該八家受限制醫療機構30%的股權(構成目標資產之部分)(「新合約安排」)。本公司欣然宣佈，作為完成前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將訂立新合約安排。新合約安排將與本公司於上市時訂立的合約安排大致相似，聯交所已批准豁免，有關合約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

* 僅供識別

上市規則的涵義

李陽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亦為上海麗爾諾的註冊股東，因此新合約安排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已就新合約安排向聯交所提出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及獲豁免(i)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上市規則第14A.53條設置交易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上市規則第14A.52條將合約安排期限限制在三年或以內的規定，前提是本公司仍於聯交所上市並受下文所述條件的規限（「**新合約安排豁免**」）。

新合約安排的理由及裨益

如該等公告所披露，中國醫療機構的擁有權受若干外資擁有權限制，因此，為落實收購事項，本集團須依賴若干合約安排行使對本集團所經營醫療機構運作的控制權並控制其股權。於法律允許醫療機構可在無該等安排的情況下運作時本公司會終止合約安排及新合約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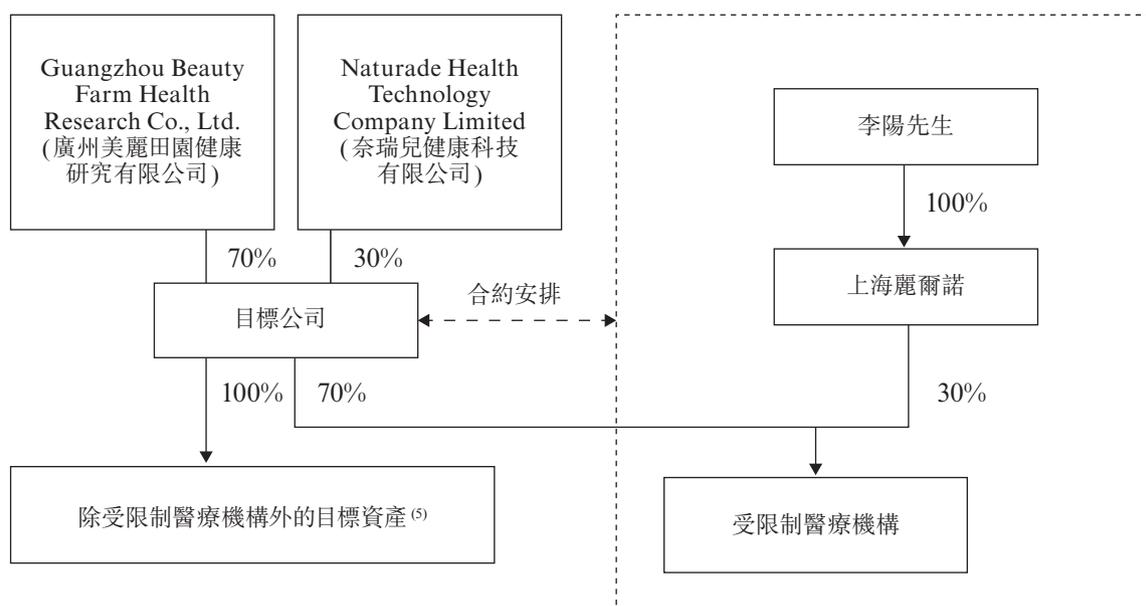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中國法律顧問**」）已審閱新合約安排並認為：

- a. 運用新合約安排在任何重大方面不構成違反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
- b.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新合約安排項下的各項協議合法有效並對其訂約方具有約束力，且不會被視為失效或無效；及
- c. 基於對《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的分析及本公司的確認，新合約安排不會被視作《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所載「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及無效。

基於以上分析及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本公司認為：

- a. 新合約安排僅限於解決外資擁有權限制，可讓本公司實現業務目標並減小與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潛在衝突；
- b. 根據外資擁有權限制，醫療機構的外資擁有權被限制在不超過70%，且不存在使外國擁有人能夠獲得醫療機構額外權益的批准或任何其他資格標準；及
- c. 並無相關法律法規明確限制外商投資或禁止外國投資者利用任何協議或合約安排獲得對中國醫療機構的控制權或在中國經營醫療機構。

以下簡化圖闡述收購事項擬收購受限制醫療機構的經濟利益流入：



附註：

- (1)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李陽先生為上海麗爾諾的註冊股東。
- (2) 「<----->」指於股權的直接合法實益擁有權。
- (3) 「<---->」指合約關係。
- (4) 「-----」指受新合約安排限制的實體。
- (5) 目標資產包括80家美容及健康服務店、6家醫療美容診所(其中一家亦經營亞健康醫療業務)及2家中醫門診。

新合約安排的主要條款

新合約安排所涉協議包括(i)李陽先生、目標公司、上海麗爾諾與受限制醫療機構將訂立的獨家經營服務協議；(ii)李陽先生、目標公司、上海麗爾諾與受限制醫療機構將訂立的獨家認購權協議；(iii)目標公司、上海麗爾諾與受限制醫療機構將訂立的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iv)李陽先生、目標公司、上海麗爾諾與受限制醫療機構將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及(v)李陽先生的配偶將訂立的配偶承諾。

新合約安排的重大條款概要如下：

(1) 獨家運營服務協議

李陽先生、目標公司及受限制醫療機構與上海麗爾諾將訂立一份獨家運營服務協議（「獨家運營服務協議」），據此，受限制醫療機構、李陽先生及上海麗爾諾將委聘目標公司作為其獨家供應商，提供技術支持、諮詢服務及其他服務以換取服務費。

根據獨家運營服務協議，將予提供的服務包括但不限於(i)業務、融資及投資，(ii)醫療技術相關諮詢、醫療資源共享及醫療專業人員培訓，(iii)人力資源管理，(iv)市場調研，(v)營銷及業務拓展戰略，(vi)供應商及存貨管理，(vii)營運及營銷戰略制定及監控，(viii)醫療服務質量控制，(ix)內部管理及(x)與管理及經營醫療機構有關的其他服務。目標公司對其本身履行該等服務所開發或創造的所有知識產權擁有專有權。於獨家運營服務協議期限內，目標公司可免費無條件使用上海麗爾諾及受限制醫療機構擁有的知識產權。上海麗爾諾及受限制醫療機構亦可根據獨家運營服務協議，使用目標公司從目標公司提供的服務中創造的知識產權作品。

服務費為相等於受限制醫療機構於指定經審核財政年度的可分派淨利潤（經扣除過往財政年度虧損（如有）及任何法定公積金（如適用））。除服務費外，上海麗

爾諾及受限制醫療機構須支付目標公司就履行獨家運營服務協議及提供服務所產生的所有合理成本、代墊付款及實付開支。

未經目標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在獨家運營服務協議期限內，李陽先生、上海麗爾諾及受限制醫療機構不得直接或間接受任何第三方提供的相同或類似服務，亦不得與任何第三方建立類似的企業關係。目標公司有權委託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或全部服務，或履行其在獨家運營服務協議項下的義務。

(2) 獨家購買權協議

目標公司、李先生、上海麗爾諾及受限制醫療機構將訂立獨家購買權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i)李陽先生將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目標公司授出獨家選擇權，賦予目標公司權利於當時適用中國法律許可下選擇自行或透過其指定人士隨時購買上海麗爾諾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ii)上海麗爾諾將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目標公司授出獨家選擇權，賦予目標公司權利於當時適用中國法律許可下選擇自行或透過其指定人士隨時購買上海麗爾諾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iii)上海麗爾諾將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目標公司授出獨家選擇權，賦予目標公司或其指定人士權利於當時適用中國法律許可下選擇自行或透過目標公司指定人士隨時向上海麗爾諾購買上海麗爾諾所持受限制醫療機構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iv)受限制醫療機構將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目標公司授出獨家選擇權，賦予目標公司權利於當時適用中國法律許可下選擇隨時購買受限制醫療機構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及(v)受限制醫療機構將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目標公司授出獨家選擇權，賦予目標公司權利於當時適用中國法律許可下選擇自行或透過目標公司指定人士隨時向受限制醫療機構購買上海麗爾諾直接或間接應佔的受限制醫療機構全部或部分資產，目標公司可全權酌情委任指定人士行使其選擇權。相關股權及資產的轉讓價格應為中國法律所允許的最低購買價，而

李陽先生、上海麗爾諾及受限制醫療機構於十(10)個營業日內各自承諾，在適用的中國法律的規限下，將悉數返還就向目標公司及／或其指定人士轉讓股權或資產而收取的對價。

李陽先生及上海麗爾諾承諾發展受限制醫療機構的業務，且不採取任何可能影響其資產價值、商譽及營業有效性的行為。此外，在未獲得目標公司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李陽先生及上海麗爾諾不得(i)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獨家購買權協議項下的任何選擇權，或就此設定任何產權負擔；受限制醫療機構不得協助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獨家購買權協議項下的任何選擇權，或就此設定任何產權負擔；及(ii)直接或間接(自行或通過委託任何其他自然人或法人實體)開展、擁有或收購任何與目標公司或本集團的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

(3) 股東權利委託協議

目標公司、李陽先生、上海麗爾諾及受限制醫療機構將訂立股東權利委託協議(「股東權利委託協議」)。

根據股東權利委託協議，(i)李陽先生將不可撤回地同意授權目標公司(及其繼承人或清盤人)或目標公司指定的自然人行使其作為上海麗爾諾股東的一切權利及權力(包括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簽署會議記錄及向相關公司註冊處提交文件的權利)；(ii)上海麗爾諾將不可撤回地同意授權目標公司(及其繼承人或清盤人)或目標公司指定的自然人行使其作為受限制醫療機構股東(如適用)的一切權利及權力(包括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簽署會議記錄及向相關公司註冊處提交文件的權利)。根據股東權利委託協議，以目標公司為受益人授出的授權書及其就新合約安排採取的行動將僅由除李陽先生(作為登記持有人)以外的高級職員或董事決定。由於目標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股東權利委託協議的條款將賦予本公司權利控制受限制醫療機構的所有公司決策及上海麗爾諾的100%股權。

股東權利委託協議有無限期限及終止條文，規定除非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否則協議訂約方(目標公司除外)均無權單方面終止協議。

(4) 股權質押協議

上海麗爾諾、李陽先生、目標公司及受限制醫療機構將訂立股權質押協議(「**股權質押協議**」)。根據股權質押協議，(i)李陽先生將同意質押其於上海麗爾諾的全部股權；及(ii)上海麗爾諾將同意向目標公司質押其於受限制醫療機構的全部股權，以保證其履行全部責任及李陽先生、上海麗爾諾及受限制醫療機構履行於獨家運營服務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及股權質押協議相關新合約安排項下的責任。

倘上海麗爾諾或受限制醫療機構在質押期間宣派任何股息，目標公司有權收取質押股權所產生的全部股息或其他收入(如有)。倘上海麗爾諾、李陽先生或受限制醫療機構任何一方違反任何義務，目標公司在向李陽先生或上海麗爾諾發出書面通知後，將有權作出新合約安排中載列的所有補救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處置質押股權。

此外，根據股權質押協議，李陽先生及上海麗爾諾將向目標公司承諾(其中包括)，未經事先書面同意，將不會轉讓其質押股權及將不會產生或允許任何可能影響目標公司的權利及權益的任何質押或產權負擔。上海麗爾諾及受限制醫療機構向目標公司承諾(其中包括)，未經目標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其不得同意轉讓質押股權或產生或允許任何質押或產權負擔。

各股權質押協議均有無限期限及終止條文，規定除非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否則協議各方(目標公司除外)均無權單方面終止協議。

(5) 配偶承諾

李陽先生的配偶將簽立承諾(「**配偶承諾**」)，表明其對相關人士的有關權益並無權利或控制權，且不會就有關權益提出任何申索。

爭議解決

新合約安排項下的各協議均包含爭議解決條文。根據有關條文，倘因履行新合約安排而產生任何爭議或發生任何與新合約安排相關的爭議，任何一方均有權將相關爭議提交予上海仲裁委員會，按照當時有效的仲裁規則進行仲裁。

仲裁期間所用的語言應為中文。仲裁裁決須為最終定論，且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爭議解決條文亦規定，仲裁庭可就李陽先生、上海麗爾諾及受限制醫療機構的股份或資產授予補償或禁令救濟（如限制商業行為、限制或禁止股份或資產轉讓或出售）或勒令上海麗爾諾及受限制醫療機構清盤；任何一方可向香港、開曼群島（即本公司的註冊成立地點）、中國及目標公司或上海麗爾諾或受限制醫療機構的主要資產所在地的法院申請臨時補償或禁令救濟。

繼承權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新合約安排所載條文將亦對李陽先生的任何繼承人具有約束力（倘死亡、破產、喪失行為能力、離異、繼承或其他影響李陽先生於上海麗爾諾持有股權的情況），猶如該等繼承人為新合約安排的訂約方。因此，繼承人的任何違反事宜將被視為違反新合約安排。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法定繼承人包括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姐妹、祖父母及外祖父母。倘發生違反事宜，目標公司可對繼承人強制執行其權利。根據新合約安排，倘上海麗爾諾的股權變動，上海麗爾諾的任何繼承人須承擔新合約安排項下上海麗爾諾的任何及所有權利及義務，猶如該等繼承人為相關合約的訂約方。

鑒於上述情況，本公司確認，本公司的利益可以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得到保護，並經已進行適當安排，在李陽先生死亡、破產或離異的情況下保護本公司的利益，以避免於執行新合約安排時遇上任何實際困難。

利益衝突

李陽先生及上海麗爾諾承諾，於新合約安排仍然生效期間，彼等不得作出或遺漏作出任何可能導致與目標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股東發生利益衝突的行為。倘出現任何利益衝突，目標公司有權按其唯一酌情權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決定如何處理該利益衝突。李陽先生及上海麗爾諾將無條件遵從目標公司的指示採取任何行動，以消除該利益衝突。

清盤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倘中國法律規定進行強制清盤，上海麗爾諾及受限制醫療機構的股東須應目標公司的要求，在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將其自清盤收取的所得款項贈予目標公司或其指定人士。

因此，倘上海麗爾諾及受限制醫療機構清盤，根據新合約安排，目標公司可為本公司債權人及股東的利益而享有上海麗爾諾及受限制醫療機構的清盤所得款項。

保險

本公司並無投購保單覆蓋與新合約安排相關的風險。

新合約安排的合法性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

- a.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新合約安排項下的各份協議個別及共同合法有效並對其訂約方具有約束力，不構成違反相關法律法規且不會被視為失效或無效；及
- b. 無需就訂立新合約安排獲得中國政府部門的批准或授權，惟股權質押協議項下的各項股權質押須遵守相關市場監管局的登記規定，而根據獨家認購權協議，目標公司行使獨家認購權須遵守當時生效的中國法律法規及相關審批程序(如適用)。

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於2021年1月1日生效，《中國合同法》及《中國民法通則》同時廢止。《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規定若干引致民事法律行為無效的法定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並無民事行為能力的人士實行的民事法律行為、行為人和相對方基於虛假的意思表示而實行的民事法律行為，違反法律及行政法規強制性規定的民事法律行為，以及違反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為等。民事法律行為效力的規定亦適用於合約的效力。

基於以下分析及本公司的確認，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新合約安排不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所規定會導致該等安排為無效民事法律行為的情況：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規定會導致民事法律行為無效的情況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分析

第144條 — 無民事行為能力的人士實行的民事法律行為無效。

新合約安排各訂約方有完全民事行為能力，故不屬於本條所指情況。

第146條 — 某一人士與另一人士基於虛假的意思表示而實行的民事法律行為無效。

各方均依據真實的意思表示簽立新合約安排，故不屬於本條所指情況。

第153條 — 違反法律及行政法規強制性規定的民事法律行為無效，惟該強制性規定不導致該民事法律行為無效則除外。違反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為無效。

新合約安排合法有效並對其訂約方具約束力，各方簽立、交付及執行新合約安排不違反中國當前法律法規的任何強制性規定，不導致違反中國公序良俗，故不屬於本條所指情況。

第154條 — 行為人與相對人惡意串通， 各方基於真實的意思表達而非惡意串通
損害他人合法權益的民事法律行為無 簽立、交付及執行新合約安排，故不屬
效。 於本條所指情況。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在採用新合約安排計劃的過程中未遭遇任何監管機構的干涉或阻礙，因此受限制醫療機構的財務經營業績可併入本集團的財務經營業績。基於中國法律顧問的以上分析及在其中所載限制及約束的規限下，董事認為，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新合約安排項下協議賦予受限制醫療機構重大控制權及經濟利益，可予執行。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合約安排的設立對目標公司的法律框架及業務營運至關重要，該等交易已經並須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公平合理並符合目標公司、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然而，本公司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當前及日後中國法律法規的詮釋及應用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因此，概不保證中國政府當局不會採取與中國法律顧問的上述意見不同或相反的觀點。本公司亦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若中國政府當局認定新合約安排不符合中國政府對外商投資醫療機構的限制，本集團可能會受到嚴厲的處罰，其中包括：

- (a) 吊銷相關實體的營業及／或經營執照；
- (b) 限制或禁止新合約安排；
- (c) 施加我們可能難以或不可能遵守的罰款或其他要求；及
- (d) 要求我們重整相關所有權結構或營運。

任何該等事件均會嚴重干擾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並嚴重損害其聲譽，進而對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本公告「新合約安排相關風險及限制」一節。

中國外商投資及擁有權限制法律的發展

本公司中國法律確認，自招股章程之日起，有關外商投資及所有權限制的法律法規概無重大發展或更新，有關該等限制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合約安排 — 合約安排的主要條款概要 — 中國外商投資法律的發展」章節。

遵守新合約安排的情況

就目標公司的合約安排，目標公司已採取若干措施確保目標公司在落實及遵守合約安排的同時有效運作，其詳情載列如下：

- (a) 如有必要，於實施及遵守新合約安排過程中出現的重大問題或政府機關的任何監管查詢，將於發生時提交董事會審閱及討論；
- (b) 董事會將每年審閱至少一次新合約安排的整體履行及遵守情況；
- (c) 本公司將於其年報中披露履行及遵守新合約安排的整體情況以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更新最新情況；及
- (d) 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委聘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以協助董事會審閱合約安排的實施情況以及目標公司、上海麗爾諾及受限制醫療機構的法律合規情況，以處理新合約安排引致的具體問題或事宜。

目標公司會遵守及參照有關合約安排及新合約安排的措施運作。

新合約安排的會計處理問題

根據獨家運營服務協議，各方將同意，對於目標公司提供的服務，上海麗爾諾會向目標公司支付服務費。應付服務年費乃按所提供的服務釐定。金額及付款截止日將由目標公司及上海麗爾諾考慮(i)目標公司所提供服務的複雜程度及難度；(ii)目標公司提供服務的僱員的職銜及耗費的時間；(iii)目標公司提供服務的內容及價值；(iv)同類服務的市價；(v)上海麗爾諾的經營情況；及(vi)所需成本、開支、稅費及法定儲備或保留資金後公平磋商釐定。因此，目標公司有全權酌情獲取上海麗爾諾持有的所有受限制醫療機構的實質性經濟利益。

此外，根據新合約安排的獨家經營服務協議，目標公司擁有對上海麗爾諾及受限制醫療機構的權益持有人所獲分派股息或任何其他金額的絕對合約控制權，原因是作出任何分派前須取得目標公司的事先書面同意。若上海麗爾諾及李陽先生向受限制醫療機構收取任何利潤分派或股息，則上海麗爾諾及李陽先生須即時向本公司支付或轉讓所有有關金額(以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作出的相關稅款付款為限)。

由於上述新合約安排，本公司已透過目標公司取得對受限制醫療機構的控制權，且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根據本公司於目標公司的70%股權收取通過新合約安排產生的經濟利益回報。除根據新合約安排經營的業務外，目標公司亦將從其他業務中獲得收入，包括80家美容及健康服務店及其於受限制醫療機構的70%直接股權。

獨立財務顧問意見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新合約安排的期限不得超過三年，惟交易性質要求較長期間的特殊情況除外。考慮到新合約安排的條款，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以解釋為何新合約安排需要較長的期限，並確認該期限符合本類協議的一般商業慣例。

獨立財務顧問認為並確認(i)新合約安排的期限須超過三年；及(ii)新合約安排等類型的協議的期限符合一般商業慣例。

於達致其意見時，獨立財務顧問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 (i)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美容及健康服務、醫療美容服務及亞健康醫療服務。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6日的公告，收購事項涉及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的70%，目標公司將擁有奈瑞兒品牌，並於完成後經營相關門店。收購事項將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收入，構建本集團美麗和健康業務生態。

作為完成前重組的一部分，本集團將收購受限制醫療機構的權益。如本公告所披露，由於中國境內醫療機構的擁有權受外資擁有權限制規限，本集團須訂立新合約安排，以控制受限制醫療機構的運營及控制其股權。

就此而言，獨立財務顧問注意到，訂立新合約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對於促進收購事項的完成屬必要，而收購事項亦對本集團有利，如上所述；

- (ii) 外國公司為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在美容及健康服務行業開展業務，訂立類似安排(例如新合約安排)的情況並不少見。通過新合約安排，目標公司將有效控制受限制醫療機構的財務及運營，並將享有受限制醫療機構產生的全部經濟效益及利益，儘管缺乏30%的已登記權益所有權；
- (iii) 新合約安排對於本集團在完成後取得對受限制醫療機構業務的控制權及獲得其業務產生的經濟效益至關重要。因此，較長期限(即超過三年)將減少續簽新合約安排的不確定性，並使本集團能夠簡化流程，並減少遵守相關法律及規定的相關行政負擔及成本。

獨立財務顧問亦從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及日期為2022年12月30日的招股章程中獲悉，本集團已訂立類似的合約安排，但條款不定；及

- (iv) 於評估類似性質的新合約安排的該等期限是否屬一般商業慣例時，獨立財務顧問已盡最大努力進行可資比較分析，選擇標準為以下公司：(i)於聯交所上市，且其合約安排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在2021年6月至新合約安排日期(即約三年期間)期間，在相關招股章程及／或公告中披露的詳情；(ii)開展與本集團及目標公司類似的業務，即主要在中國提供美容及保健服務；及(iii)與本集團規模相當，市值介乎18億港元至75億港元(即本集團於新合約安排日期前最後一個營業日市值約37億港元的一半及兩倍)(「可資比較合約安排」)。根據上述標準，獨立財務顧問已識別四種可資比較合約安排¹，根據上述選擇標準，該等合約安排並無遺漏。獨立財務顧問認為，可資比較合約安排為反映合約安排的現行一般市場慣例的適當參考。

根據獨立財務顧問的審閱，所有四項可資比較合約安排的條款於終止前均為無限期，或在實踐中為無限期。因此，並無固定期限的新合約安排符合此類性質交易的一般商業慣例。

新合約安排豁免的條件

鑒於上文所述，本公司已申請並已獲聯交所批准新合約安排豁免，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作出變更。**未經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變更新合約安排(包括其項下應付予上海麗爾諾的任何費用)。

1 朝聚眼科醫療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19)、瑞爾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39)、醫脈通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92)及雲康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5)

- b. **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作出變更。**除下文「(d)重續及重訂」所述者外，未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不得對構成新合約安排的協議作出任何變更。一旦就任何變更取得獨立股東批准，除非及直至提出進一步更改，否則無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作出進一步公告、通函或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然而，在本公司年報內定期報告合約安排的規定(載於下文「(e)持續報告及批准」)將繼續適用。
- c. **經濟利益靈活性。**新合約安排將持續讓本集團能夠透過以下各項獲得醫療機構及上海麗爾諾產生之全部經濟利益：(i)本集團於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之範圍內以零代價或最低代價購買上海麗爾諾及／或醫療機構全部或部分股權之購買權(若在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ii)在業務架構下，醫療機構及上海麗爾諾產生之全部溢利由本集團保留，因此上海麗爾諾無須根據獨家運營服務協議付予目標公司之服務費金額訂立年度上限；及(iii)本集團有權控制醫療機構及上海麗爾諾之管理及營運的實際所有投票權。
- d. **續期及重複應用。**基於新合約安排為本公司及其直接控股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與上海麗爾諾(作為另一方)之間提供可接受的關係框架，於現有安排屆滿時或就本集團因業務方便為由而可能有意成立且其所從事業務與本集團所從事者相同的任何現有或新外商投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而言，該框架可按與現有合約安排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予以續期及／或重複應用，而毋須取得股東批准。成立所從事業務與本集團從事者相同的任何現有或新外商投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在新合約安排續期及／或重複應用後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該等關連人士與本公司訂立的交易(根據類似合約安排訂立的交易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本條件受中國相關法律、規例及批准所限。

- e. **持續申報及批准。**本集團將按以下方式持續披露有關合約安排的詳情：
- i. 於各財政期間訂立的合約安排將根據上市規則之相關條文於本公司年報及賬目中披露。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新合約安排，並於本公司相關年度的年報及賬目中確認：(i)於該年度進行的交易乃根據新合約安排的相關條文訂立；(ii)醫療機構並無向上海麗爾諾或上海麗爾諾並無向李陽先生作出任何其後並未以其他方式出讓或轉讓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及(iii)本集團與上海麗爾諾於上述第(iii)分段有關財政期間訂立、續期或重複應用的任何新合約就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或對本公司股東有利，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 iii. 本公司核數師將每年對根據新合約安排進行之交易執行審核程序，並將向董事提交函件，確認該等交易已取得董事批准並已根據新合約安排訂立，且醫療機構並無向上海麗爾諾或上海麗爾諾並無向李陽先生作出任何其後並未以其他方式出讓或轉讓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
 - iv. 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尤其是「關連人士」的定義，醫療機構及上海麗爾諾將被視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且同時上海麗爾諾之董事、首席執行官或主要股東(倘適用)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均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就此目的而言，包括醫療機構)之間的交易(新合約安排項下的交易除外)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規定。
 - v. 上海麗爾諾承諾，在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期間，上海麗爾諾將向本集團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提供查閱其相關記錄之全部權限，以便本公司核數師審核關連交易。

新合約安排相關風險及限制

(1) 損失分擔及本公司的經濟風險

若受限制醫療機構產生任何虧損或遭遇任何經營危機，目標公司可但無責任向受限制醫療機構提供財政支援。

構成新合約安排的協議概無規定本公司或目標公司，即收購完成後的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有責任分擔受限制醫療機構的虧損或向受限制醫療機構提供財政支援。此外，受限制醫療機構僅對其自身債務及其擁有的資產及財產損失負責。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本公司或目標公司未被明確要求分擔受限制醫療機構的損失或向受限制醫療機構提供財政支援。儘管如此，由於受限制醫療機構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遵照適用會計原則併入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若受限制醫療機構遭受損失，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會受到不利影響。

(2) 對行使認購權收購受限制醫療機構擁有權的限制

本集團行使認購權收購受限制醫療機構的股權可能招致巨額成本。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目標公司或其指定買方擁有獨家權按中國法律法規准許的最低價格購買受限制醫療機構的全部或部分股權。若目標公司或其指定買方收購有關股權而中國有關當局認定收購股權的購買價低於市值，目標公司或其指定買方可能需參照市值繳納企業所得稅，稅額可能重大，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3) 中國政府可能認為新合約安排不符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

若建立本集團中國業務經營結構的新合約安排日後被認定違反任何中國法律法規或未能取得或維持任何所需許可證或批准，中國相關監管部門將擁有對處理該違規行為的廣泛酌情權。

(4) 李陽先生可能與本集團有利益衝突

李陽先生可能與本集團有利益衝突，若該利益會促進其自身利益或彼等因其他原因惡意行事，則其可能違反與我們的合約或承諾。若有關利益衝突不能以本集團有利的方式解決，本集團將需依靠法律程序，這會干擾本集團業務，且本集團須面對法律程序結果的任何不確定性。

(5) 新合約安排在提供對受限制醫療機構的控制方面可能不如直接擁有權有效

本集團已依賴且預期會繼續依賴新合約安排經營我們大部分位於中國的醫療美容業務。新合約安排在為我們提供對受限制醫療機構的控制方面可能不如直接擁有股權所有權有效。若該新合約安排各訂約方拒絕執行我們的日常業務營運相關指示，我們將無法維持對受限制醫療機構業務的有效控制。若本集團失去對受限制醫療機構的有效控制，則會導致若干不利後果，包括本公司無法將受限制醫療機構的財務業績與其財務業績合併。

(6) 新合約安排可能遭受中國稅務局的審查及可能額外徵稅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關聯方之間的安排及交易可能需由中國稅務局審核或受到中國稅務局的質疑。若中國稅務局認定目標公司與上海麗爾諾及受限制醫療機構訂立的獨家經營服務協議不代表公平交易價格並以轉讓定價調整形式調整任何該等實體的收入，則本公司將面對重大不利的稅務後果。此外，中國稅務局可能有理由認為目標公司或受限制醫療機構逃避稅務責任，而我們可能無法於

中國稅務局規定的時限內糾正該違規。因此，中國稅務局可能對我們的未繳稅費徵收滯納金及其他罰款，這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7) 本公司未購買任何覆蓋新合約安排及其擬進行交易相關風險的保險

本集團的保險未覆蓋新合約安排及其擬進行交易相關的風險，本集團有意購買此方面的任何信報箱。若新合約安排日後有任何風險（例如影響新合約安排及其擬進行交易的相關協議可執行性及本集團運作的風險），本集團的業績可能受不利影響。然而，本集團會不時監督相關法律及營商環境以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此外，本集團已制定相關內部控制措施減少營運風險。

承董事會命
美麗田園醫療健康產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陽

香港，2024年6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李陽先生、副主席兼執行董事連松泳先生、非執行董事翟鋒先生、耿嘉琦先生及李方雨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范銘超先生、劉騰先生及江華先生。